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一仲

代 理 人 張家睿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本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30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喜業營造有限公司 劉文建	彰化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	110年12月22日	未記載	22,700,000元	PC0000000	